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 B厅楼综合室（窗口） （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口向东100米5号楼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11、12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到5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5661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6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465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601

申请条件

取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劳动能力鉴定费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发票		(国务院 586 号令) 效 ，《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人社部发 [2012]11 号)		
2	工伤(亡)待遇 申请表	原件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586 号令) 效 ，《工伤保险经办 规程》(人社部发 [2012]11 号)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魏源；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源；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接收；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刘通；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并审核成功；办理结果：
审核成功；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万建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伤残待遇核定表	/group1/M00/1 6/66/rBQCQI9fF NGAYPETA AEGE cty0-8161.pdf	其它	凭收单凭证领 取结果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是否可以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